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新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25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新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新龍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時間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本案犯罪事實與前揭構成累犯之犯罪事實皆屬施用毒品犯罪，實已彰顯被告之特別惡性，且被告未能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亦堪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院衡酌前情，認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  
02 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  
03 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  
04 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  
05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僅坦承部分犯行之  
06 犯後態度，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黃淑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4252號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4741號

29 被 告 高新龍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31 0○○○○○○○○○○

01 現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1  
02 樓之17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高新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8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  
09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1182、1183、1184號為不起訴處分  
10 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壠  
11 簡字第2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9月1日易  
12 科罰金執行完畢。

13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4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3  
15 年4月20日19時20分許經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  
16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1樓之17，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17 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8 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於113年4月20日19  
19 時2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0 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二)於112年11月3日18時20分許為警  
21 方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  
23 口，經警方於112年11月3日18時2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  
24 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25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有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29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69)、濫用藥物  
30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  
31 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可資佐證；就犯罪事實(二)

01 部分，被告固否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惟被告尿液檢驗  
02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03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自願受  
04 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可資  
05 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  
06 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  
08 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12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  
13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4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15 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馬鴻驊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李純慧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